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表

评价项目：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速录机购置

主管部门	市法院	项目单位	市法院
预算金额	5.5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2016.10-2016.12
评价机构	单位自评	评价时间	2017.9
评价分值	90.69	评价等级	优
主要绩效	<p>通过统一配备速录设备并进行专业培训，有效提升了书记员的速录能力，使书记员不断适应紧张有序的庭审节奏，庭审笔录更加完备、规范，庭审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当事人庭审满意度不断增强。</p>		
存在的主要问题	<p>1、后续的培训及回访缺失。项目实施方、供货商未对使用主体的后续培训加以重视，并且未收到供货商关于速录机的使用情况回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实现。</p> <p>2、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处于起步阶段，未建立起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选取、标准确定、量化打分、结果应用等方面存在不足。另外，绩效评价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涉及知识面广，单纯依靠单位内部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就有一定的局限性。</p>		
整改建议	<p>1、加强与供货商的联系，在大批招录书记员的关口，进行速录机使用的后续培训。</p> <p>2、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借鉴先进单位的经验，下一步适当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较大资金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p>		